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

承辦人：劉敏慧

電話：(07)3368333\*3943

傳真：5367303

電子信箱：minfaf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障福字第1110091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之《臺灣易讀參考指南—讓資訊易讀易懂》，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周知與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2月23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19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，該署於今（111）年2月出版旨揭指南，以利各界瞭解如何將資訊轉譯成易讀資訊。
- 三、旨揭指南公布於CRPD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路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／首頁／宣導專區／易讀專區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及運用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資訊及社會參與之權利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

市長 陳其邁